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08号

当事人：云南亿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53N4W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渔村下村898号

法定代表人：杨雷

2026年5月27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亿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2026年5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异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亿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亿果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亿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渔
村下村89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
在该地址为一铺面，已关门停业，未发现任何公司挂牌及经
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雷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
电话号码为空号无人接听状态；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
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1年7月
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
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
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5月27
日，由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
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
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
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
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
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
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3月23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8—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5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报公示义务及相关后果；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7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09号

当事人：云南怀洋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FUA7A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王官社区回龙村 205

号

法定代表人：吕敦勇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发现云南怀洋商贸有限公司等 366 户企业有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行为，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怀洋商贸有限公司等 366 户企业“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怀洋商贸有

限公司是 366 户企业之一。

2026 年 5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系统查询到当事人 2019-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通过拨打当事人系统登记的电话联系当事人，其电话语音提示“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截至公告期满，当事人 2019-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取得联系，当事人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王官社区回龙村 205 号”进行现场检查，现为居民住宅，现场居住人员称：“不认识该公司，也没听说过。”我局现场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4月11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其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截图及通话记录表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状态；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份；证明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